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關連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出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長城控股於2019年2月20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長城控股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6,418萬元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城共享100%股權。

**相關香港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6.04%已發行股本，長城控股持有創新長城62.854%股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次出售事項連同本集團之先前出售（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0月26日及2018年12月27日發佈之公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按第14.08條所載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者）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長城控股於2019年2月20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長城控股同意以代價人民幣46,418萬元收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長城共享100%股權。

## 股權轉讓協議

### 日期

2019年2月20日

###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長城控股

###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內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同意出售而長城控股同意收購長城共享的全部權益。

### 代價

出售長城共享的代價為人民幣46,418萬元，由長城控股以現金形式支付予本公司並須自股權轉讓協議簽訂之日起90個工作日內付清全部股權轉讓款。

代價乃訂約方參考長城共享於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評估值人民幣39,798.94萬元而公平磋商釐定。該評估值乃根據獨立於本集團及長城控股且與本集團及長城控股並無關連的中國合資格評估師河北恒裕資產評估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確定長城共享的公平值而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的評估報告計得。

- 1、評估對象：長城共享於評估基準日的淨資產
- 2、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
- 3、評估方法：資產基礎法
- 4、評估結論：截至評估基準日2018年12月31日，調整後賬面價值為：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3,287.05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3,291.32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9,995.73萬元。

經評定估算，評估價值為：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13,090.26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73,291.32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39,798.94萬元。

評估結果如下：

##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項目	調整後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 $D=C/A \times 100\%$
1 流動資產	50,814.55	50,814.55	—	
2 非流動資產	62,472.50	62,275.71	-196.79	-0.3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5 長期應收款	—	—	—	
6 長期股權投資	—	—	—	
7 投資性房地產	—	—	—	
8 固定資產	32,040.56	31,843.77	-196.79	-0.61
9 在建工程	27,789.19	27,789.19	—	
10 工程物資	—	—	—	
11 固定資產清理	915.00	915.00	—	
12 生產性生物資產	—	—	—	
13 油氣資產	—	—	—	
14 無形資產	57.58	57.58	—	
15 開發支出	—	—	—	
16 商譽	—	—	—	
17 長期待攤費用	59.68	59.68	—	
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10.50	1,610.50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20 資產總計	113,287.05	113,090.26	-196.79	-0.17
21 流動負債	73,291.32	73,291.32	—	
22 非流動負債	—	—	—	
23 負債合計	73,291.32	73,291.32	—	
24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39,995.73	39,798.94	-196.79	-0.49

### 先決條件

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交易雙方董事會(或其適用的內部有權機構)批准。

完成

在股權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時或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 長城共享的資料

公司名稱：天津長城共享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有限責任公司(外商投資企業法人獨資)  
註冊地址：天津自貿試驗區(空港經濟區)空港國際物流區第二大街1號103室  
法定代表人：張文輝  
註冊資本：人民幣壹拾億元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1日  
經營範圍：代辦車務手續；汽車租賃；汽車信息諮詢；勞務服務；行李搬運服務；技術諮詢、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技術轉讓；經濟信息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持股情況：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權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長城共享2017年與2018年公司資產負債表及公司利潤表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財務指標	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46,446.67	0.00
淨資產	45,630.31	0.00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財務指標	2018年1-12月 (未經審計)	2017年1-12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0.18	0.00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1,049.94	0.00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787.69	0.00

於本公告日期，長城共享名下有三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哈弗租賃(2018年7月10日以人民幣868.53萬元轉讓其100%股權給長城共享)、歐拉(2018年4月3日以人民幣340萬元轉讓其100%股權給長城共享)、紛時科技(2018年7月30日由長城共享投資人民幣613萬元設立)：

### (1) 哈弗租賃

公司名稱： 哈弗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註冊地址： 保定市惠陽街369號保定·中關村創新基地研發中心12層  
 法定代表人： 張文輝  
 註冊資本： 人民幣伍億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3月25日  
 經營範圍： 汽車租賃，二手車銷售，充電器、點煙器、五金產品、汽車零配件的批發、零售，汽車銷售，出租客運(限保定市所在地城區內經營以冀政函(1998)97號文件所劃分的區域為準)。(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東情況： 長城共享持有其100%股權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哈弗租賃，2017年與2018年資產負債表及利潤表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財務指標	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76,271.29	10,733.67
淨資產	5,986.38	1,080.91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財務指標	2018年1-12月 (未經審計)	2017年1-12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507.23	2,678.86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2,950.70	-781.54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2,950.70	-781.54

## (2) 歐拉

公司名稱： 歐拉信息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區朝陽北大街(徐)199號  
 法定代表人： 王小雙  
 註冊資本： 人民幣伍仟萬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7月1日  
 經營範圍： 互聯網信息服務；汽車銷售、不帶司機的自有汽車租賃；二手車購銷；機動車代駕服務；基礎軟件服務；應用軟件服務；電腦圖文設計；廣告代理；公共關係服務；市場調查；經濟信息諮詢(投資諮詢除外)；企業管理服務；計算機系統服務；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電子產品銷售；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東情況： 長城共享持有其100%股權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歐拉2017年與2018年資產負債表及利潤表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財務指標	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2017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3,366.32	118.77
淨資產	237.29	44.43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財務指標	2018年1-12月 (未經審計)	2017年1-12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843.76	0.00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2,925.92	-124.94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2,199.14	-124.94

### (3) 紛時科技

公司名稱： 紛時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獨資)  
 註冊地址： 天津自貿試驗區(空港經濟區)空港國際物流區第二大街1號103室  
 法定代表人： 張文輝  
 註冊資本： 人民幣壹億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7月30日  
 經營範圍： 軟件開發；計算機系統服務；互聯網信息服務；信息處理和儲存支持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技術推廣；汽車租賃；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公共關係服務；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營業性演出)；企業形象策劃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市場調查；汽車銷售；二手車銷售；配件銷售、汽車維修；充電樁建設、運營；汽車代駕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股東情況： 長城共享持有其100%股權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紛時科技2018年資產負債表及利潤表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財務指標** **2018年12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607.76
淨資產	-329.93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財務指標** **2018年1-12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00.57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1,208.23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942.93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經本公司委聘之中國核數師河北中翔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長城共享2018年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未經審計的合併利潤表主要財務數據如下：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財務指標**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113,287.05	—
淨資產	39,995.73	—

幣種：人民幣 單位：萬元

**財務指標** **2018年1-12月** **2017年1-12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980.18	—
利潤總額(除稅前利潤)	-6,488.11	—
淨利潤(除稅後利潤)	-5,233.79	—



## 出售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長城共享的任何權益，而長城共享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長城共享的資產、負債及財務業績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預期不會因出售完成而有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出售的理由及利益

本次出售長城共享的100%股權，有利於本公司集中資源聚焦核心業務，減少非主營業務對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的影響，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也有利於長城共享的市場化運營，提高其競爭力。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次關連交易定價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則，不會對本公司獨立性產生影響，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董事會在審議相關議案時，關連董事已回避表決。董事會的審議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與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次關連交易的審計、評估機構具有充分的專業能力及獨立性。評估假設前提具有合理性，評估結果客觀、公正地反映了評估基準日評估對象的實際情況。

## 交易雙方資料

### (i)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綜合汽車製造商，連同其子公司組成的本集團亦從事製造及銷售若干汽車零部件的業務。

### (ii) 有關長城控股的資料

企業總部管理；鋰離子電池、儲能電池、燃料電池、太陽能設備的研發和技術服務、生產、售後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新能源技術開發、轉讓、推廣服務；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與銷售；園區基礎設施建設與管理；教育軟件開發；園林植物種植；日用雜貨銷售；企業管理諮詢；自有房屋租賃；園區產業服務；健康管理服務；節能管理服務；公共關係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企業自有設備租賃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創新長城持有本公司56.04%已發行股本，長城控股持有創新長城62.854%股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交易屬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本次出售事項連同本集團之先前出售（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0月26日及2018年12月27日發佈之公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合共按第14.08條所載的相關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者）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關連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長城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魏建軍先生為長城控股實際控制人，因此，魏建軍先生於買賣協議所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已放棄就有關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以下含義：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	指	股權轉讓協議所涉交易完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長城控股出售長城共享全部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及長城控股於2019年2月20日就出售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
「紛時科技」	指	紛時科技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30在中國註冊成立，為長城共享全資附屬公司；
「長城控股」	指	保定市長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創新長城62.854%的股權；
「長城共享」	指	天津長城共享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2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哈弗租賃」	指	哈弗汽車租賃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25在中國註冊成立，為長城共享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創新長城」	指	保定創新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84.86%的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6.04%；
「歐拉」	指	歐拉信息服務有限公司，於2016年7月1在中國註冊成立，為長城共享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即本公司及長城控股，可指其中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評估基準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輝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19年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力輝先生、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 僅供識別